

# B012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7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7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和回复。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会向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关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0日、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0
- 优先股简称:建行优先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 除息日:2023年12月26日
- 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6月15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om, www.cccb.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2.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4.除息日:2023年12月26日  
5.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1股东。

7.股息率及发放金额:按建行优1票面股息率3.57%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含税)。以建行优1发行量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42亿元(含税)。

8.扣税情况: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9.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0.咨询方式

11.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编编码:100033

电话:(010) 6621 5533

传真:(010) 6621 889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14849,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133036,13333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2,858.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76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216.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10%。

但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动互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移动互联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增加担保金额为0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15亿元。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7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101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部件)及电视机及其他家用视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器、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规定管理的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公司2022年度未审计和2023年1-10月份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06.61	113,463.32
负债总额		42,431.37	110,866.01
净资产		7,474.24	2,597.31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380,963.01	60,082.76
净利润		9,546.08	-4,775.69
净资产		9,652.70	-4,478.03

移动互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二)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保证范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移动互联公司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合同生效: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移动互联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移动互联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移动互联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移动互联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移动互联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2,858.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76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216.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1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02,858.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76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216.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10%。

七、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7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101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部件)及电视机及其他家用视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器、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规定管理的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公司2022年度未审计和2023年1-10月份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5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价值的影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置权顾问事项,对本次整体新增股份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整体新增股份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价参考定价为除权定价,调整具体情况将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中除权除息事项将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将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将根据《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间作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进行展期,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四、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八、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综合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71,178,397.61元,货币资金余额

为1,288,030,578.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9,628,286.01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3.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分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0,576	7.92%	90,196,627	1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523,042	92.08%	767,464,991	89.36%
总股本				